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备用 LNG 储罐供气站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5：现有工程验收评审意见

附件 6：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及排污权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备用 LNG 储罐供气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艾庭军	联系方式	13507482700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														
地理坐标	E113°12'45.45401", N27°53'5.8726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941 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株洲市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株荷发改备〔2024〕10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300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p>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caption>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caption> <thead> <tr> <th>类别</th> <th>涉及项目类别</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需设专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 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排放, 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工作。</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不属于直</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是否需设专章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 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排放, 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工作。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不属于直	否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是否需设专章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 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排放, 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工作。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不属于直	否												

		排到地表水体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工作。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风险评价章节的Q值核算结果: $Q > 1$, 故本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点,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工作。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排入海洋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工作。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相关规划名称: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荷塘产业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2022年)</p> <p>审批机关: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p> <p>审批文号: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审查文号: 湘环评[2012]35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金山科技工业园东起老虎冲东侧带状山体, 西到东环北路, 南以320国道为界, 北接宋家桥社区。规划区总用地面积6.96km²。金山科技工业园产业定位为: 以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新材料、轨道交通及装备制造和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为主导产业的民营高科技企业生产生态园区。</p> <p>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99号, 属于湖南株洲金山科技园工业园内。本项目为LNG储罐建设, 企业为混凝土板材制造, 属于金山科技工业园主导产业, 与金山科技工业园产业定位相符。</p> <p>(2)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在原有厂区空地内进行建设, 不涉及新增占地, 根据湖南飞山</p>		

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30200202000033 号，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3）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

依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株洲金山科技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356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工业园从南向北依次布设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及一类工业用地，应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区及园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做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等其它用地之间的隔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合理分隔，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工业园除现有飞鹿涂料有限公司外，禁止新增和发展三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外空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执行工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限制发展耗（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和铸造件生产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企业，禁止排放重金属的企业、电镀生产线等入园。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金山工业园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其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完善园区内已建企业的相关环保手续，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建项目进行清理，确保符合环评批复及“三同时”管理要求。对园区内千金药业和飞鹿涂料有限公司做好用地控制，限制其规模发展。	本项目属于园区准入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相关规划。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金山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外空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符合
做好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域配套排水管网建设进度。工业园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确保区域工业、生活污水全部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区域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工程完成前，园区新引进涉水企业不得投入试生产，对园区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经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金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园区内全面禁止燃煤；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建立工业园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	项目能源采用电能，废气量小，采取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符合

	<p>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满足工业园功能分区的前提下，尽量将气型污染企业布置在工业园下风向，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p> <p>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废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值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1.2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99号，为工业用地，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区域内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但株洲市针对环境空气限期达标制定了相应的改善计划并实施，株洲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可望能够显著改善；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项目营运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①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符合能源利用总量、结构和利用效率要求，同时不涉及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未达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p> <p>②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涉及到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及管控，无相关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项目用水能得到满足，未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p> <p>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为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预留空地，不占用农用地，不会对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造成较大影响，未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污染物综合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电、水、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综上，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①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 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202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详细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3 项目与株洲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ZH43020220002	荷塘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p>湘环评[2012]356 号：规划以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新材料、轨道交通及装备制造和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为主导产业。</p> <p>湘发改地区[2012]2050 号：以医学健康、有色金属深加工为主的新材料和轨道交通配套为“三大主导产业”。</p> <p>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复合新材料。</p>	<p>1. 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正在建设。</p> <p>2. 南部片区：西南面邻近城区、北面 500m 外为规划居民区。</p> <p>3. 北部片区：北面 2100m 外为省级仙庾岭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2200m 为二级保护区，西面邻近城区。</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项目基本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园区限制发展耗（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和铸造件生产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企业，禁止排放重金属的企业、电镀生产线等入园。</p> <p>(1.2) 工业园除现有飞鹿涂料有限公司外，禁止新增和发展三类工业用地。</p> <p>(1.3) 工业园从南向北依次布设居住用地、公共用地。</p>			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不属于三类工业，不新增用地。

	<p>服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及一类工业用地，应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区及园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做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等其它用地之间的隔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合理分隔，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持续开展工业聚集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重点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p> <p>(2.1.1) 南部片区：工业园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确保区域工业、生活废水全部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区域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工程完成前，园区新引进涉水企业不得投入试生产，管网对接工程完成后，各企业外排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纳入龙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目前园区现状为雨污分流，根据地形、水系，划分雨水分区，用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原则，向建宁港汇集排入湘江。规划根据区内地势地形，保留自然水系，雨水均从东向西南建宁港汇集排入湘江。</p> <p>(2.1.2) 北部片区：入园企业废水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经暗管自东向西排至太平桥支流，经太平桥支流-龙母河-白石港，从西至南汇入排入湘江</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工艺废气必须在车间排放口达标排放。全面完成涂装生产、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印刷行业等重点行业的达标改造。完成规划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专项治理。</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p> <p>(2.4)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北部片区：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2) 南部片区：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突发环境事</p>	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所在园区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项目进行应急	符合

	<p>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严格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划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p>	<p>预案的编制和备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 园区内全面禁止燃煤。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内使用清洁能源;园区 2020 年综合能耗为 27.96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177 吨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36.16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156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 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荷塘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p> <p>(4.3) 土地资源: 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p>1、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其它高污染燃料。</p> <p>2、项目不新增废水的产生和排放。</p> <p>3、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为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预留空地,不新增用地。</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h3>1.3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 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4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和“3+3+2”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储能、燃料电池、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综合治理。制定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深入推进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全部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要求，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产业集聚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积极探索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项目为LNG储罐建设，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长江干支流系统治理。按照《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2025年底前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项目为LNG储罐建设，非化工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3.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4.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6.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围网、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内。	符合
	6.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7.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8.禁止在湘江、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9.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湘江、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距离湘江岸线3.2公里。	符合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为LNG储罐建设,所在地属教育用地,且不	符合

		属于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不属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符合性

项目厂址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为工业用地，用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保护林地、生态公益林以及基本农田等。项目用地不违反《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规定，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用地政策。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四周范围基本为工厂。相对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无高层建筑，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面 260m 处的居民。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评价可知，工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噪声经采取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对外环境和环保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3）选址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现行国家土地政策、用地政策，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相容，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总占地面积 58700 m²，总建筑面积 45000 m²。</p> <p>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共 100 万 m³，目前企业已建设完成 1#条生产线、成品仓库及其配套设施、1 栋办公生活综合楼、配套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2#生产线目前暂未建设。目前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共 50 万 m³。</p> <p>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荷塘分局审批（批复号：株环荷表[2018]41 号）。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200MA4PR80KX5001Y；2021 年 7 月进行了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备案编号：430202-2021-011-L；2021 年 11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评审验收；2022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排污权证，证书编号：（株）排污权证（2022）第 28 号（以上相关资料见附件 3-7）。</p> <p>现因考虑生产时天然气锅炉供气的便利性，企业拟投资 200 万在厂区内外置地块新建 50m³ LNG 储罐（配备气化设备、管道、地坪、围栏及消防安全设施）。本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成智格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和导则、标准，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湖南飞山奇新材料备用 LNG 储罐供气站项目</p>
------	---

	<p>建设单位：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p> <p>建设性质：扩建</p> <p>总投资：200 万元</p> <p>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厂区空置地块新建一个 50m³ LNG 储罐，并配备气化设备、管道、地坪、围栏及消防安全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 m²，规划建筑面积约 174 m²，设计供气规模为 2000m³/h。</p>		
2.3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地块为现有厂区预留用地，现状为空地，呈方形，场内地势较为平坦。			
2.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依托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空置地块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建筑面积约 174m ² 。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LNG 储罐区	占地面积 263.96 m ² ，设有 1 个 50m ³ LNG 储罐	新建，露天式，周边设有围堰
配套工程	值班室	占地面积 34.78 m ²	新建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44.64 m ² ，设配电间、发电间、工具间	新建，砖混结构
	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94.50 m ² ，容积 400m ³	新建，半地下式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新建
	供电	城市电网接入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依托现有
2.5 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LNG 立式低温储罐	P=0.84MPa V=50m ³	1 台
2	卸车培压气化撬	PN16 300Nm ³ /h	1 台
3	倍罐增压气化撬	PN16 300Nm ³ /h	1 台
4	空温气化器	PN16 2000Nm ³ /h	2 台
5	BOG 加热器	PN16 500Nm ³ /h	1 台
6	EAG 加热器	PN16 500Nm ³ /h	1 台
7	LNG 复热器	电加热功率 30kW	1 台

8	调压计量加臭撬	出口压力 0.2-0.36MPa	1 座
9	放散塔	DN100 H=15m	1 座
10	仪表压缩空气系统	最大出口压力 8MPa 排气量 0.6m ³ /min	1 套

2.6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是进行液化天然气的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50 立方米（21t）。中压外输设计最大小时气化外输量：气化外输能力为 $2.5 \times 10^4 \text{Nm}^3/\text{h}$ ，中压外输管道设计压力 0.4MPaG。

2.7 来源及用途

天然气来源为外用槽车购进，主要为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使用。本次评价主要是对天然气储罐加气的内容进行评价。

2.8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 LNG 储罐项目，不涉及 LNG 生产，仅为存储供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原料为 LNG，且在 LNG 存储过程中需添加臭剂（四氢噻吩）作为警告剂。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LNG 天然气	2100t 液态	21t (50m ³) 液态	新奥燃气
2	四氢噻吩	1g/a	/	/
3	电	2 万 kWh/a	/	城市电网

本项目选用典型 LNG，组成及物性参考下表：

表 2-4 典型的 LNG 组成及物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贫气	富气
1	氮	% (mol)	0.15	0.1
2	甲烷	% (mol)	99.84	86.35
3	乙烷	% (mol)	0.01	8.25
4	丙烷	% (mol)	0	3.05
5	异丁烷	% (mol)	0	0.80
6	正丁烷	% (mol)	0	1.20
7	异戊烷	% (mol)	0	0.25
8	正戊烷	% (mol)	0	0
9	总计	% (mol)	100.00	100.00
10	硫化氢	ppm (V)	<3.5	<3.25
11	总含硫量	ppm (V)	<33.8	<24.0
12	固态颗粒	/	Nil	Nil
13	分子量	/	16.06	19.05
14	气化温度@ATM	°C	-162	-160.4

15	液相密度@ATM	kg/m ³	424.7	477.4
16	气相密度(20°C)	kg/Nm ³	0.6693	0.7946
17	高热值	MJ/m ³	37.334	42.918
	低热值	MJ/m ³	33.407	40.527
18	华白指数(20°C)	MJ/m ³	50.094	52.916

常温下对天然气所施加压力，使其以液体状态存在时称液化天然气。其主要是由碳氢化合物所组成，主要成分为甲烷以及其他烷系或烯类等。天然气为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密度为580kg/m³，其引燃温度426~537°C。天然气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用于烃类裂解制乙烯或蒸气转化制合成气，可作为工业、民用、内燃机燃料。其主要质量控制指标为蒸发残余物和硫含量等，有时也控制烯烃含量。天然气是一种易燃物质，空气中含量达到一定浓度范围时，遇明火即爆炸。

健康危害：该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该品易燃，具麻醉性。

危险特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四氢噻吩：使用时通过加压方式将四氢噻吩打入LNG管网中，平时厂区不储存该物质，使用量为20mg/Nm³ LNG。四氢噻吩为无色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易燃、有较强的刺激气味，遇明火及强氧化剂引起燃烧。

2.9 公共工程

供电：本项目供电负荷等级为二级，供电来自城市电网。

供水：本项目的给水水源由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产

生产废水。

2.10 运营时间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全年运营天数约为 300 天，三班工作制，8 小时/班，年工作 72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厂区内部调配工作人员。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新建LNG 气化站，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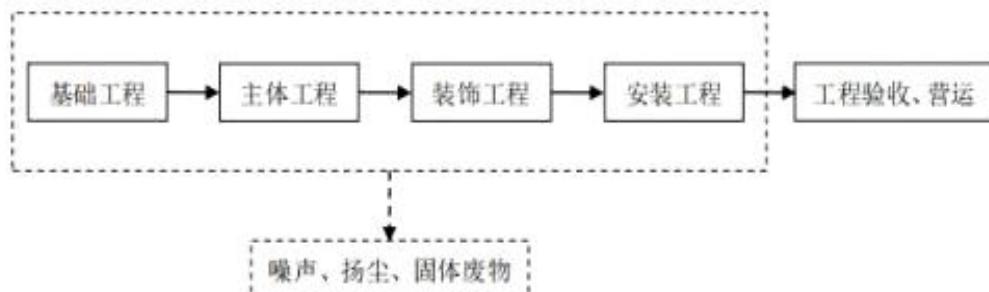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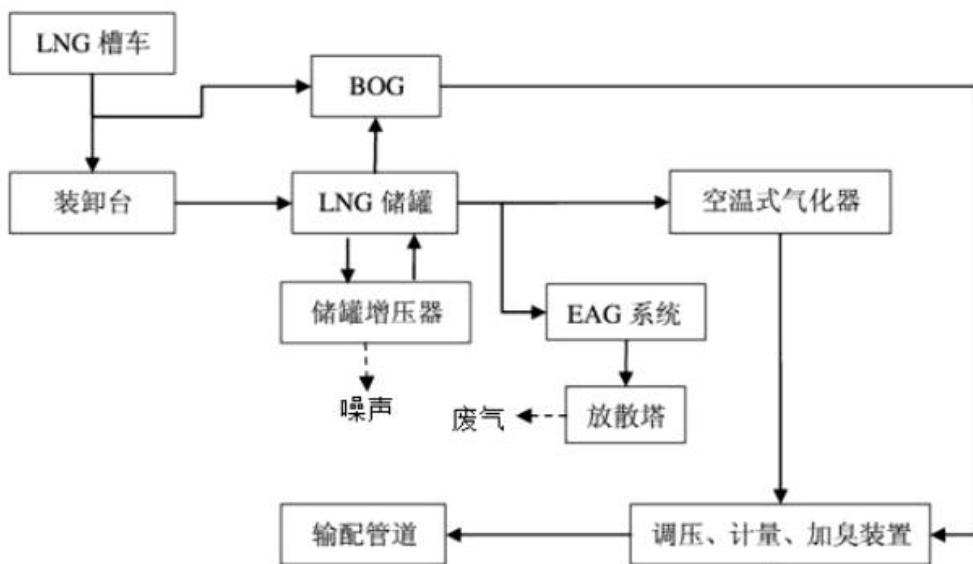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由液化天然气（LNG）槽车或集装箱罐车运送来的液化天然气，通过卸车口将车内的液体送进 LNG 储罐储存备用。槽车或集装箱罐车由自增压系统或站区专用罐车增压系统升压，通过压差卸液。使用时，打开贮罐的自增压系统，然后开启排液阀排放到空温式气化器中进行气化。

用完液体的贮罐通过自动降压放空系统将气体排放至 BOG 加热器加热后送入管网随时使用，将罐体压力泄放，又可以接受槽车或集装箱车运送来的液化天然气。

LNG 储罐的进出液总管上设有连通管，既可用于 LNG 储罐间的倒罐，又

	<p>可对 LNG 液相管进行冷循环，保持管道处于低温状态。</p> <p>贮罐贮存期间产生的 BOG 气体，由超压放空系统放空至复热器，加热后进入输配管网随时使用。</p> <p>站内设有紧急放空系统（EAG），LNG 储罐和管道上的安全排放和放散管汇集到 EAG 总管，经 EAG 加热器后，至放散塔排放。</p> <h3>三、主要产污环节分析</h3> <p>(1) 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卸车、抽残、检修、泄放气等过程产生的 VOCs 和臭气；</p> <p>(2) 噪声：各类生产设备噪声；</p> <p>(3) 废水：生活污水；</p> <p>(4) 固废：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荷塘分局审批(批复号：株环荷表[2018]41 号)。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200MA4PR80KX5001Y；2021 年 7 月进行了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备案编号：430202-2021-011-L；2021 年 11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评审验收；2022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排污权证，证书编号：（株）排污权证（2022）第 28 号（以上相关资料见附件 3-7）。</p> <p>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环保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备案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td> <td>株环荷表[2018]41 号</td> </tr> <tr> <td>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td> <td>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td> <td>430202-2021-011-L</td> </tr> <tr> <td>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td> <td>年产 5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td> <td>已通过专家评审</td> </tr> </tbody> </table>	环保文件名称	项目内容	备案文号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株环荷表[2018]41 号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430202-2021-011-L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 5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已通过专家评审
环保文件名称	项目内容	备案文号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株环荷表[2018]41 号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430202-2021-011-L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 5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已通过专家评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0200MA4PR80KX5001Y
排污权证	/	(株)排污权证(2022)第 28 号

(二)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目前仅设置 1#生产线, 2#生产线未投产, 目前生产规模为: 年产 30 万 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 20 万 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三)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治理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及生产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锅炉废水、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原料制浆用水。

表 2-6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7 .12	化粪池出口	COD _{Cr}	mg/L	419	433	427	435	428	≤500	是
		NH ₃ -N	mg/L	72.4	66.1	60.6	70.0	67.3	/	/
		BOD ₅	mg/L	147	153	150	154	151	≤300	是
		动植物油	mg/L	3.05	2.92	2.71	2.52	2.80	≤100	是
		SS	mg/L	45	67	53	58	56	≤400	是
2021.7 .13	化粪池出口	COD _{Cr}	mg/L	421	417	439	424	425	≤500	是
		NH ₃ -N	mg/L	74.4	68.9	62.6	64.0	67.5	/	/
		BOD ₅	mg/L	148	147	155	150	150	≤300	是
		动植物油	mg/L	2.08	2.23	2.43	2.23	2.24	≤100	是
		SS	mg/L	41	55	64	47	52	≤400	是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对氨氮无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化粪池出口中的 COD_{Cr}、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料仓呼吸粉尘、破碎粉尘、切割粉尘、原料卸料粉尘及堆场扬尘、锅炉废气、焊接烟尘、蒸压釜臭气及食堂油烟。

①无组织废气

原料卸料粉尘及堆场扬尘通过原料库全封闭, 喷淋洒水除尘; 料仓呼吸粉

尘、破碎粉尘、切割粉尘收集后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蒸压釜恶臭经热能回收装置收集处理。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现有工程的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湖泰字[2021]第 A279 号），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7.12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	mg/m ³	0.050	0.083	0.067	0.402	≤1.0	是
		厂界下风向1#	mg/m ³	0.250	0.233	0.300			
		厂界下风向2#	mg/m ³	0.317	0.402	0.401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1#	无量纲	11	13	15	15	≤20	是
		厂界下风向2#	无量纲	13	11	11			
		厂界下风向3#	无量纲	15	15	13			
2021.7.1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	mg/m ³	0.067	0.033	0.083	0.434	≤1.0	是
		厂界下风向1#	mg/m ³	0.283	0.250	0.317			
		厂界下风向2#	mg/m ³	0.384	0.351	0.434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1#	无量纲	18	19	16	19	≤20	是
		厂界下风向2#	无量纲	18	14	11			
		厂界下风向3#	无量纲	19	15	12			
评价标准	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建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排放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属清洁能源，锅炉废气经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现有工程的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湖泰字[2021]第 A279 号），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7.12	标干流量	锅炉排放口	m ³ /h	7725	7918	8054	7899	/	是		
	流速		m/s	5.1	5.2	5.3	5.2	/			
	烟温		°C	103.8	104.1	103.1	103.7	/			
	含湿量		%	11.8	11.8	11.7	11.8	/			
	含氧量		%	3.8	3.8	3.9	3.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3	1.5	1.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	1.3	1.5	1.5	≤20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3ND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3ND	≤50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43	48	53	48	/			
2021.7.13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44	49	54	49	≤150			
	标干流量	锅炉排放口	m ³ /h	7926	7638	7745	7770	/	是		
	流速		m/s	5.2	5.0	5.0	5.1	/			
	烟温		°C	102.4	103.4	102.8	102.9	/			
	含湿量		%	11.7	11.8	11.6	11.7	/			
	含氧量		%	3.9	3.8	3.9	3.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2	1.4	1.4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7	1.2	1.4	1.4	≤20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3ND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3ND	≤50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										
	1.按基准含氧量3.5%折算；2.排气筒高度15m；3.“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按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限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13日对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湖泰字[2021]第A279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1.7.12	2021.7.13		
厂界南侧	昼间等效声级	56.8	57.6	≤65	是

	夜间等效声级	50.7	51.3	≤55		
厂界西侧	昼间等效声级	59.6	58.9	≤65	是	
	夜间等效声级	52.5	52.9	≤55		
厂界北侧	昼间等效声级	52.8	52.0	≤65	是	
	夜间等效声级	48.9	48.4	≤55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备注	东侧为山体，不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厂区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物	年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水泥渣、边角余料、不合格品	5t	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做原料回用
		除尘粉尘	15t	经收尘器收集后作原料回用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1.55t	进行处置

(四)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目前仅设置1#生产线，2#生产线未投产。

本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运行多年无针对公司的环保投诉，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首先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并且根据导则“5.5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的内容，本项目筛选的评价基准年为2022年。</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4〕3号）的相关内容进行达标区判定，达标情况详见下表。</p>					
	表3-1 2023年荷塘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标准值(ug/m ³)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70	1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5	171%	超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3	160	58%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3年荷塘区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区域工业生产、机动车尾气、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p>						

株洲市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以 2017 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 年为中期规划目标年。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预计到 2025 年，未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市 PM_{10}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 SO_2 、 NO_2 和 CO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臭氧污染恶化的趋势初步减缓。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收集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二三水厂（白石），本次环评收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4〕3号）中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水质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二三水厂（白石）断面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二三水厂（白石）断面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上述结果表明，2023 年二三水厂（白石）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为企业预留空地，位于企业北部，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则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

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为企业预留空地，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且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途径，故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环评不包括辐射评价内容，涉及辐射评价需另行环评。

根据选址周围环境特点，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环境保护对象功能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E, 200m	居住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栗家园居民	S, 310m	居住	约 150 人	
地表水	湘江-二三水厂(白石)	N, 8.5k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水塘	SW, 400m SE, 300m	渔业水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生态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1、废气</h3> <p>本项目气站边界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p> <p>恶臭废气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8.19</td> <td>场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3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h3>2、废水</h3> <p>项目废水执行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h3>3、噪声</h3>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h3>4、固体废物</h3>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p>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8.19	场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8.19	场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p> <p>一、水污染物</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厂区内部调配工作人员，故无生活污水的新增，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p> <p>二、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根据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和处理排放量，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VOCs 0.02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施工扬尘</p> <p>为将项目产生的扬尘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施工期项目应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 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 当有围栏时, 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 40%, 汽车尾气可减少 30%,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 应辅以洒水压尘, 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 应停止土方作业, 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p> <p>②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底于车厢挡板, 减少途中撒落, 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 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 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 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若无密闭车斗, 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p> <p>③施工期间, 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p> <p>④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 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 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 实施装配式施工, 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p> <p>⑤工地周围环境的保洁。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 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p> <p>2)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p> <p>①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故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 使之小于 40km/h, 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p>
-----------	--

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②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③建议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④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有明显扬尘产生工序的作业。

⑤湿作业(如胶水和涂料喷刷)时，织物面板、顶棚饰面和可移动隔墙等可能成为挥发性有机物的“吸收器”，因此应按序施工，将湿作业安排在安装“吸收器”之前，若在室内作业，应对建筑物进行强制性通风。

综上所述，施工期项目经采用以上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之后，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水、含油污水、场地和设备冲洗、地表径流等。施工期间防治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建筑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这些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将会造成附近地表水的污染。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建议项目施工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降雨时产生的地表径流：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④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⑤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粪便污水依托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三）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治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在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应改进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如采用噪声比较小的振动打桩法和钻孔灌桩法等。另外，可以采用柔爆法，以焊接代替铆接，用螺栓代替铆钉等。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时间，施工时间控制在7:00-12:00、14:00-20:00两个时段，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严禁在12:00~14:00、22:00~6:00期间施工，如必须在此期间施工，需征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③项目施工时，应该合理布局各种机械的位置，噪声量大的机械摆放尽量远离项目边界；

④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进行大噪声施工)，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项目施工阶段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控制强噪声作业时间，对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安设减震消声装置，设置位置尽量远离居民楼。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有地面挖掘、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大量工程，在这期间将带来大量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屑、土石方等。项目施工人员不在现场住宿，本项目施工场地进场2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计算，则建设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建设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施工人员早餐、午餐过后剩余的废弃垃圾袋、饭盒以及部分剩饭剩菜等，与营运期生活垃圾成分相似。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23

日)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其对环境的污染。

①施工单位要向当地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的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消纳,防止水土流失和破坏当地景观。

②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回收利用等综合处理。

③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

(五) 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

①生态环境

从项目现场情况看,项目所在场地为预留空地,已进行平整,建设区域生态敏感性较弱,大部分地表已呈裸露状。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的绿化有一定的补偿作用,据调查区域内没有濒危和珍稀动植物,因此,对区域生物多样性无明显影响。

②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是指土壤在降水侵蚀力作用下的分散、迁移和沉积的过程。影响水土流失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降雨、土壤、植被、地形地貌以及工程施工等因素。

项目用地已进行平整,且进行了植被覆盖。施工期在坡面、沟渠、道路及建设施工中由于开挖地面、机械碾压、排放废弃物等原因,扰动了表土结构,致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裸露的土壤极易被降雨径流冲刷而产生水土流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厂区内部调配工作人员，故无生活污水的新增。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管网。</p> <p>二、废气</p> <p>(1) 无组织逸散废气</p> <p>本项目在卸车、抽残、检修、泄放气时，有少量气态天然气排出，主要含丙烷、丁烷总烃污染物。在上述过程中排放出的含甲烷、丙烷、丁烷总烃，污染物量较小，根据有关类比调查可知，其产生量按采购天然气总量的0.001%计算，企业天然气年消耗2100t，则 VOCs 产生量为 0.021t/a。</p> <p>上述散逸废气由于产生量少，释放到空气中并被迅速扩散稀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如下表。</p> <p>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p>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1	卸车、抽残、检修、泄放气	VOCs	0.021	/	无组织	0.021	/	/	4.0
	<p>(2) 恶臭废气</p> <p>天然气在进入管网前必须加臭，加臭剂为四氢噻吩，添加比例为 20mg/m³。加臭剂(四氢噻吩)属于天然气增味剂，它对人体嗅觉不会产生习惯性钝化，也不引起咳嗽、头痛、催泪等刺激性反应，挥发性较低。本项目加臭过程密闭进行，正常情况下无天然气外排，也不会有四氢噻吩泄漏。仅在系统检修过程和系统超压时会由天然气带出较少量的四氢噻吩。根据上文，天然气排放量为 0.021t/a，核算为 29.3m³/a。四氢噻吩添加比例为 20mg/m³，则四氢噻吩排放量为 0.586g。</p>									
	<p>(3) 废气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p>									

表 4-2 废气监测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围堰区外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 NMHC 排放限值
	气站边界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泵及电机噪声，声压级为 60dB(A)~80dB(A)。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可降噪 20dB (A)。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3.2	-2.7	1.2	1.2	60	基础减震	24h
2	LNG 储罐	-2.7	-1.1	1.2	1.2	60	基础减震	24h
3	储罐增压器	-6.5	4.9	1.2	1.2	70	基础减震	24h
4	卸车增压器	-1.8	-7	1.2	1.2	70	基础减震	24h
5	调压计量加臭撬	2	0.6	1.2	1.2	70	基础减震	24h
6	BOG 空温式加热器	-6.1	-7	1.2	1.2	70	基础减震	24h
7	BOG 压缩机	-5.6	-1.1	1.2	1.2	70	基础减震	24h
8	LNG 空温式气化器	6.2	-1.5	1.2	1.2	70	基础减震	24h
9	LNG 水浴式气化器	0.7	-4	1.2	1.2	70	基础减震	24h
10	LNG 蒸汽式加热器	-1.7	3.9	1.2	1.2	70	基础减震	24h

(2) 预测模式

主要为室外声源计算。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3) 贡献值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各设备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采用上述预测模式预测得出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0.4	4.7	1.2	昼间	52.55	65	达标
				夜间	52.55	55	达标
南侧	30.4	4.7	1.2	昼间	46.32	65	达标
				夜间	46.32	55	达标
西侧	-0.4	-40.1	1.2	昼间	52.55	65	达标
				夜间	52.55	55	达标
北侧	-0.4	-40.1	1.2	昼间	46.75	65	达标
				夜间	46.75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

响较小。

(5) 防治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75~85dB (A) 之间。在噪声防治过程中，首先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通过充分利用厂房建筑隔声与减振，从传播途径上减小噪声。具体措施如下：

① 重视整体设计

首先重视总平面的布置，在工艺路线许可的前提下，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区中部，把非噪声敏感建筑物或房间靠近噪声源，噪声敏感建筑物或房间远离噪声源；其次加强厂区绿化，适当选用乔木、灌木，对厂界内侧进行绿化，充分利用植物对噪声的阻挡和吸收作用降低噪声向外传播。

② 设备基础、设备安装及消声处理

重视各类泵、风机等设备的基础设计，基础应加固加强，底座尽可能安装减振装置，配套消声器、隔声罩等；机房门窗采用标准隔声门窗，砌实心墙砖；对于难以设置密闭隔声房的设备，应尽可能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声围挡、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加以控制。

③ 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a、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b、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可有效削减噪声对场界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5)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自行监测信息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厂区内部调配工作人员，故无生活垃圾的新增，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LNG 储罐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类别为 HW49，危险代码为 900-249-08，该类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信息见下表。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信息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代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理 性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 特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贮存方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置措施 及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垃圾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卫部门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249-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 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桶装，暂存危 废暂存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	/	固态	/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0.1	900-249-08	固态	T, I	桶装，暂存危 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	/	固态	/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0.1	900-249-08	固态	T, I	桶装，暂存危 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危险储存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库、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暂存库（区）内存放两种及以上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别分区、分隔存放。																									
暂存库（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防遗撒、防渗漏和收集设施。可结合实际，采用防漏容器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溢出、遗撒或泄漏。																									
暂存区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在确保不影响安全性与稳定性前提下，固态危险废物可多层码放。																									
暂存区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消防设施。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判定危险废物类别；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做好分类投放、暂存、收运和贮存工作；认真执行相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湖南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 <http://218.76.24.162:10803/>）、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等相关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定期对废物分类、暂存、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倾倒、堆放、混入生活垃圾及排入下水道。

按《固废法》第五十三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向生态环境局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类别记录每次贮存废物的时间、数量、出库时间、出库数量、出库去向、经办人等信息，台账应分类别每年汇总一次，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至少五年。

委托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利用，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等基本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委托给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联单应随车同行并按规定交付相应单位。联单需保存 5 年以上。

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固体废物环境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影响途径

正常情况下，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等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做好防

渗防漏措施；项目废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输送，不直接与土壤接触，且管道周围土层经过夯实处理，因此废水输送过程也不易渗入地下而影响地下水水质；同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不含有易沉降的物质。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废水及危废等危险物质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发生泄漏，泄漏物质经包气带进入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或以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的形式污染土壤。

（2）防控措施

为防范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①按照国家、行业和环保相关规范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相关设备、设施、管道、建（构）筑物的设计和施工。

②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③按功能分区和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重点防渗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LNG 储罐区；简单防渗区有：办公区域、道路等。重点防渗区 LNG 储罐区防渗要求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④建立定期巡查、检查的制度，及时发现异常或污染，以及结合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建立完善的针对风险事故的土壤应急预案，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96-2018）及其附录，对本工程进行风险识别，确定液化天然气为风险因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96-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对项目储存物质进行辨别，其辨识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天然气（LNG）储罐容量 $50m^3$ ，额定充满率按 90% 计（根据《固定式真空

绝热深冷压力容器(GB/T18442.1-2011)》，充装易爆介质的液相容积不大于内容器几何容积的90%，因此，本项目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45m³。

表 4-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料名称	临界量 Q (t)	最大存放量 q (t)	q _n /Q _n
1	天然气甲烷	10	18.8698	1.88698
2	乙烷	10	0.0020	0.0002
3	废润滑油	2500	0.025	0.00001
4	合计	-	-	1.90119

根据上表，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总Q值为1.90119，属于1≤Q<10。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应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风险物质为LNG、废润滑油，主要危险单元为LNG储罐和危废暂存间，天然气(LNG)最大储存量为50m³，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0.025t。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天然气泄漏及火灾爆炸伴生的污染物影响以及废润滑油收集桶破裂导致有毒有害液体泄漏。项目事故最大可信为LNG管道泄漏，由于天然气属于易燃物质，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并伴生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储罐区建有围堰、并新建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峻兴公司的事故应急措施可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管理，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3) 环境风险建议措施

- 1)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 2)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强化风险管理，杜绝违章作业，配备应急器材；
- 3)建立LNG气化站区巡检制度，定期巡检并进行巡检记录；
- 4)提高员工环境风险意识，定期组织培训。

具体分析内容见《湖南飞山奇新材料备用LNG储罐供气站项目风险专

项评价》。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项目具体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9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表

时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污染防治	洒水设施、围挡、道路清扫保洁	2
	废水处理	排水系统、沉淀池	5
	噪声防治	施工场地四周隔声围挡、低噪声设备	5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及清运	2
	生态环境保护	绿化、沉砂池和拦土墙	5
营运期	废气治理	放散管放散、加强管理、绿化	8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3
	噪声防治	挡板、减振、隔声等措施	5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1
		生活垃圾收集桶	
小计			36

九、“三本账”分析

根据《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次扩建产污分析，扩建前后厂区“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单位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m ³ /a	1800	0	0	1800	0
	COD	t/a	0.18	0	0	0.18	0
	氨氮	t/a	0.027	0	0	0.027	0
天然气锅炉废气	烟尘	t/a	0.71	0	0	0.71	0
	SO ₂	t/a	1.18	0	0	1.18	0
	NOx	t/a	5.53	0	0	5.53	0
料仓	粉尘	t/a	0.103	0	0	0.103	0
卸料、堆场	粉尘	t/a	0.365	0	0	0.365	0
破碎	粉尘	t/a	1	0	0	1	0
点焊	烟尘	t/a	0.00005	0	0	0.00005	0
LNG 储罐	VOCs	t/a	0	0.021	0	0.021	+0.021
固体	生活垃圾	t/a	15	0	0	15	0

废物	水泥渣、边角余料、不合格品	t/a	5	0	0	5	0
	除尘粉尘	t/a	15	0	0	15	0
	废机油	t/a	0.1	0	0	0.1	0
	废油桶	t/a	1.55	0	0	1.55	0
	废润滑油及桶	t/a	0	0.1	0	0.1	+0.1

十、排污许可管理

1、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02 危险品仓储 594”中“其他危险品仓储”，为登记管理单位。

2、设施和排放口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置类型，数量、编号和类型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类型	编号	工艺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间接排放	河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TW001	现有化粪池

4、排污总量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5、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本项目气站边界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十一、排放口规范化设计要求

1、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现有排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2、废气排气口

本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

3、固定噪声污染源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弃物储存场所

根据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本项目设一个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危险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应做到：

- (1)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场所。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晒。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图形符号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建设项目环保图形标志及形状颜色见下表所示。

表 4-11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名称	功能	警告图形符号	标志牌类型
1	危险固废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施工扬尘	路面硬化 防尘网 洒水降尘 围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要求
		施工场地	机械及车辆尾气		
		装修	甲苯、二甲苯		
	营运期	卸车、抽残、检修、泄放气等无组织废气	VOCs	加强设备维护,减少站场内天然气的放空量,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规定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等	隔油沉淀回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
			弃方	渣土办统一清理调运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机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机械设备噪声	Leq	减震、加强管理、路面维护及道路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密闭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且建设防遗撒、防渗漏和收集设施,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危废暂存间和包装容器外部粘贴标志牌、危险废物标签,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标识内部危险废物种类、主要成分、安全措施、产废单位等信息。执行危险废	

	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台账等基本管理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国家、行业和环保相关规范标准和工艺要求，规范实验室设计、施工及实验操作和危险废物管理；按功能分区和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建立定期巡查、检查的制度。
生态保护措施	从项目现场情况看，项目所在场地为预留空地，已进行平整，建设区域生态敏感性较弱，大部分地表已呈裸露状。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的绿化有一定的补偿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主要包括布置、建筑、工艺和设备方面，从工程设计、施工及营运监控维护等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及火灾事故的发生。 项目平面布置严格执行防火等相关规范；加强风险管控，及时清理，加强通风，远离明火；LNG 储罐区采用防爆型电器设施，配备灭火器材；储罐区周围修建围堰，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后，企业应当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采取拦截、导流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中和、沉淀、消毒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的应急监测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制度 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登记化管理，企业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的登记。</p> <p>2、应急预案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3、自行监测 企业应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相关要求，对企业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应按照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要求的监测要求实施自行监测。</p> <p>4、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企业在试运行生产后，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p>

六、结论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备用 LNG 储罐供气站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总占地面积 58700 m²，总建筑面积 45000 m²。本项目拟在厂区内空置地块新建一个 50m³ LNG 储罐，并配备气化设备、管道、地坪、围栏及消防安全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 m²，规划建筑面积约 174 m²，设计供气规模为 2000m³/h。

综上所述，湖南飞山奇新材料备用 LNG 储罐供气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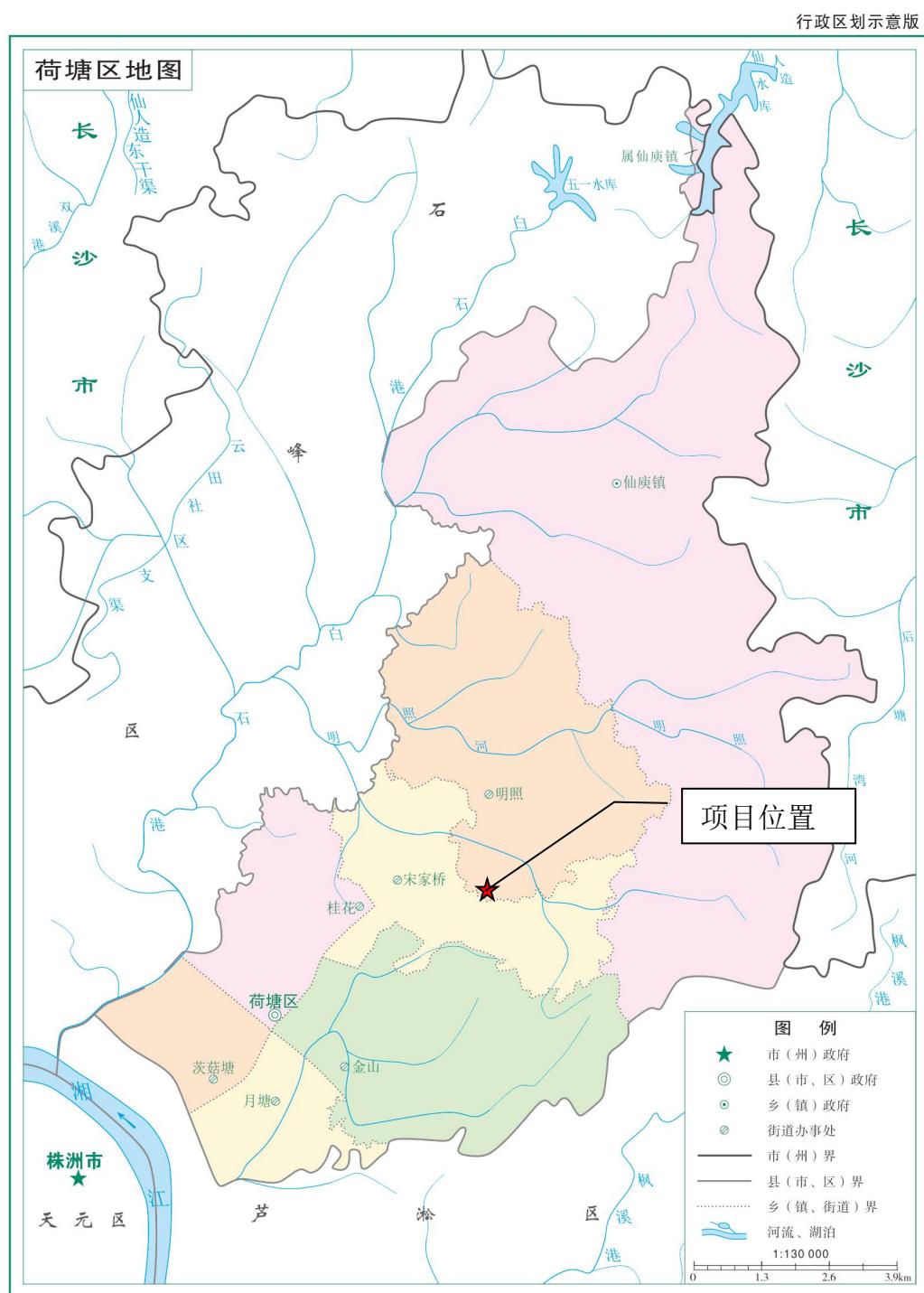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	/	0.021	/	0.021	+0.021
废水	水量	1800	/	/	0	/	1800	0
	COD	0.18	/	/	0	/	0.18	0
	氨氮	0.027	/	/	0	/	0.027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	0	/	15	0
一般固废	水泥渣、边角余 料、不合格品	5	/	/	0	/	5	0
	除尘粉尘	15	/	/	0	/	15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	/	0	/	0.1	0
	废油桶	1.55	/	/	0	/	1.55	0
	废润滑油及桶	0	/	/	0.1	/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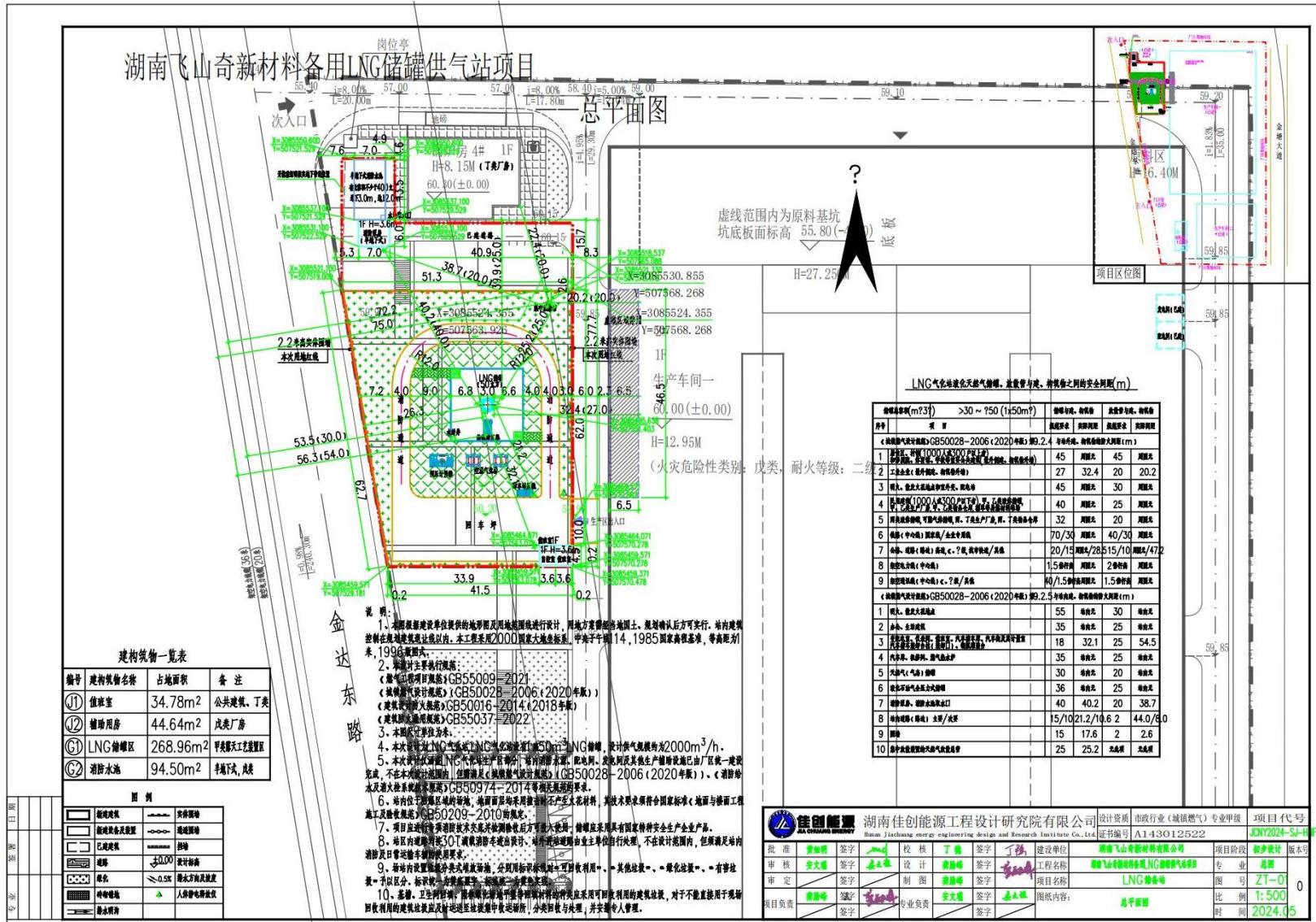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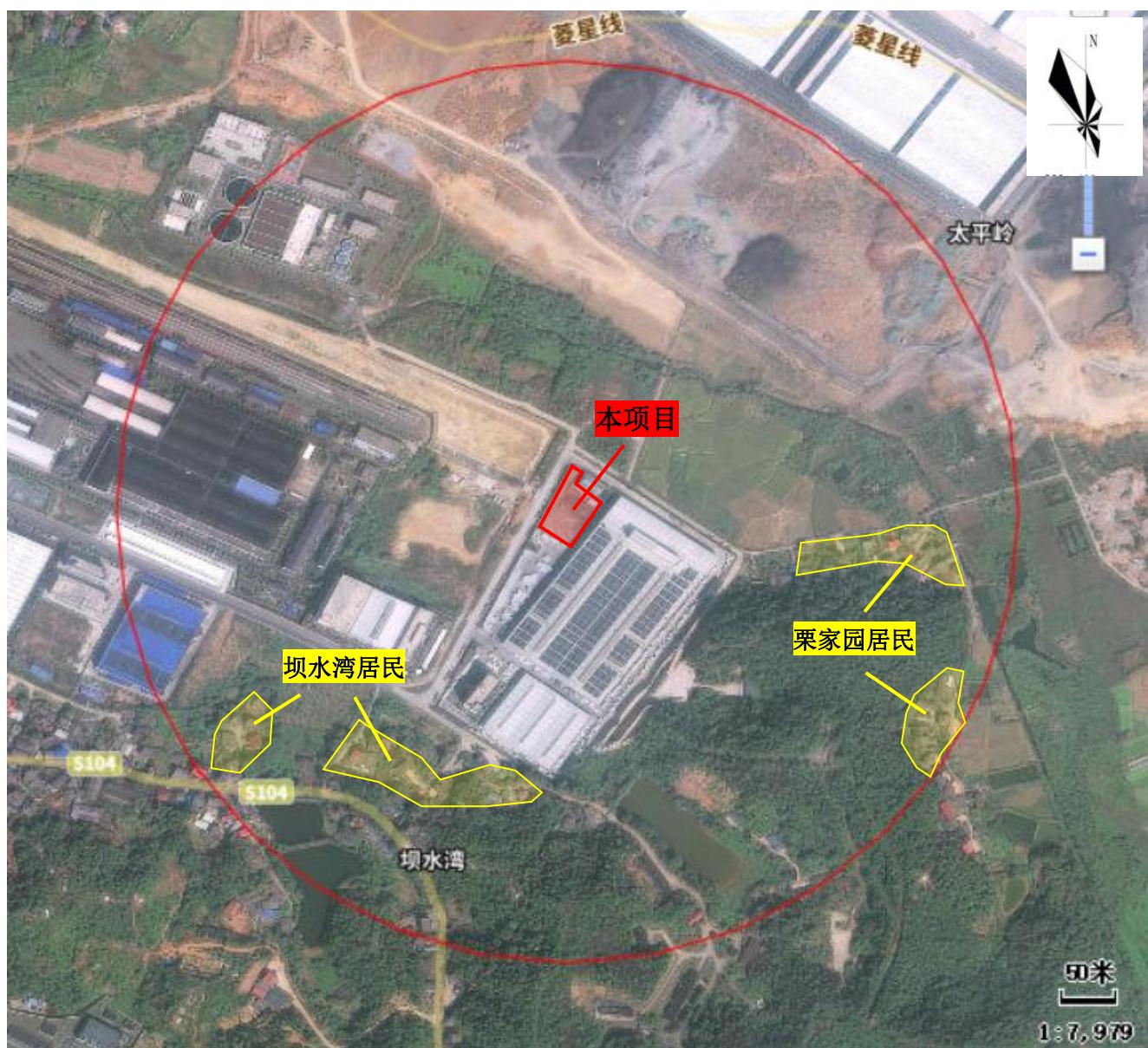
审图号 湘S(2023)270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株洲市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备案编号：株荷发改备〔2024〕10号

株洲市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湖南飞山奇新材料备用 LNG 储罐供气站 项目备案的通知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湖南飞山奇新材料备用 LNG 储罐供气站项目备案的请示》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现就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湖南飞山奇新材料备用 LNG 储罐供气站。

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金达路 99 号。

建设期：2024-04 至 2024-12，建设期限 8 个月。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 50 立方米 LNG 储罐，气化设备、管道、地坪、围栏及消防安全设施。

请项目单位接文后，加快落实建设条件，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才可开工建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业主负责。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3：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 地 单 位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项目	
批 准 用 地 机 关	株洲市人民政府	
批 准 用 地 文 号	(2020) 政地出字第29号	
用 地 位 置	金达路以东、金塘大道以西	
用 地 面 积	61257.06平方米	
土 地 用 途	工业用地	
建 设 规 模	/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网挂出让	
附 图 及 附 件 名 称	1.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 2. 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附图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30200202000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0年09月11日



附件 4：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文件

株环荷表[2018]41号

审批意见：

一、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株洲市荷塘区金山新城片区(金达路东侧, 罗湾路北侧, 金塘大道西侧)建设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及砌块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8700m², 总建筑面积为 45000m², 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生产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以及原料仓库)、3 栋成品仓库、1 栋办公生活综合楼、配套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建设 2 条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3 万元。

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减缓措施后, 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本项目位于荷塘区金山新城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应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范畴。目前该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待土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减少扬尘的污染; 严格噪声防治管理, 敏感点禁止在 22: 00~次日 6: 00 施工, 确因特殊工艺要求需连续作业, 须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向周边居民公示; 合理安排挖、填方, 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2、本项目采取全封闭式生产, 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 安装基础做减振降噪处理, 22: 00-6: 00 禁止高噪声设备生产, 外排噪声须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加强外排废气管理，本项目建设4套脉冲单机除尘器+28m排气筒对各筒仓产生的粉尘进行除尘处理、2套离线脉冲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对废料破碎粉尘进行除尘处理、卸料粉尘及堆场扬尘经喷淋洒水除尘设施降尘后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表3中规定的限值；本项目设置2台12t/h的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经15m排气筒外排(2套)需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限值；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外排；厨房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外排。

4、加强外排废水管理，本项目所有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外排龙母河支流，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荷塘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加强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厂内定点分类存放，设立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处置应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按规范处置，建立台账专人管理。

6、定期对厂内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清理维护，建立台账，专人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

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由环保荷塘分局一中队负责。

经办人:

李帆

审批人:

苏广生



附件 5：现有工程验收评审意见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湖泰验字[2021]第 A003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环荷表[2018]41 号）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株洲市荷塘区金山新城片区（金达路东侧，罗湾路北侧，金塘大道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325.84m²，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生产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以及原料仓库）、1 栋办公生活综合楼、1 栋锅炉房、配套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建设一条年产量 30 万 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量 20 万 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荷塘分局审批（批复号：株环荷表[2018]41 号）。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30200MA4PR80KX5001Y。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430202-2021-011-L。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4 月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为 134 万。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范围为: 年产量 30 万 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量 20 万 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一致。

环评及批复中: 4 套脉冲单机除尘器+28m 排气筒 (料仓区厂房高 25m, 排气筒高出厂房 3m), 对石灰水泥料仓产生的呼吸粉尘进行除尘处理, 排气筒编号为 1#、2#、3#、4#; 2 套离线脉冲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对废料破碎粉尘进行除尘处理, 排气筒编号为 5#、6#; 实际建设情况: 4 套脉冲单机除尘器各筒仓产生的粉尘进行除尘处理, 车间排放; 1 套离线脉冲式除尘器对废料破碎粉尘进行除尘处理, 车间排放; 厂房全封闭式, 不设排气筒, 产生的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 减少了外排污染物, 对环境有利。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增设1台切割机对产品进行切割, 切割机位于成品库内, 成品库进行全封闭, 有效的减少切割机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中: 成品库3栋1层, 占地面积分别为2400m²、4900m²、7200m², 分别位于综合楼北侧、综合楼东侧以及项目厂区西侧; 实际建设情况: 1处成品库, 占地面积7200m²位于综合楼东侧, 2处成品堆场占地面积分别为2400m²、4900m², 分别位于综合楼北侧、以及项目厂区西侧;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成品是混凝土砌块和板材, 成品堆场不易产生扬尘, 对外环境影响极小。

环评及批复中: 锅炉房2 栋, 位于项目东北角, 占地面积为 360m², 采用12t/h 的天然气锅炉; 实际建设情况: 阶段性验收1栋, 位于项目西北角, 占地面积为 180m², 采用12t/h 的天然气锅炉; 位置由项目东北角调整为西北角, 环境保护目标不改变, 对环境影响不改变。

其余不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所述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①废水

公司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涉及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配料用水、喷淋抑尘洒水用水、锅炉用水、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用水。配料用水、喷淋抑尘洒水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主要产生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切割打磨废浆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切割打磨废浆水。蒸汽冷凝水、软水处理过程排水和强制排水经收集池收集冷却后用于项目原料制浆（总规格为 137.224m³，3 个收集池规格分别为：3.4m*4.15m*4m、3.4m*4.15m*4m、3.4m*1.8m*4m）；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原料制浆；切割打磨废浆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废浆水回用原料制浆，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②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料仓呼吸粉尘、破碎粉尘、卸料粉尘、堆场扬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罐装石灰和水泥由螺旋泵送至各料仓，生产时各料仓再出料至搅拌浇注机，该过程有原料仓呼吸粉尘产生。项目水泥石灰料仓 4 个，分别为水泥料仓 2 个、石灰粉料仓 2 个。每个料仓设一台脉冲单机除尘器，项目设置 4 套脉冲单机除尘器对石灰水泥料仓产生的呼吸粉尘进行除尘处理。

粉煤灰（尾矿砂）、脱硫石膏由堆场经给料斗进入破碎机破碎后由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运至湿磨机内磨匀后送至料浆储罐。在破碎机进出料口以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项目破碎粉尘经离线脉冲式除尘器处理。

粉煤灰（尾矿砂）、脱硫石膏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部分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库为全封闭，且采取喷淋洒水除尘设施对原料卸料粉尘及堆场扬尘进行喷雾降尘处理。

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外排。

厂区设有食堂，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项目钢筋盘条点焊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厂房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在生产过程中蒸压釜排气时有石灰乳异味产生，配备热能回收装置。蒸压釜排气通过该装置的有效收集并进行回用之后几乎不会四逸。

③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球磨机、打浆机等，经建筑结构隔声和基础减震措施降噪。

④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包括：水泥渣、边角余料、不合格品、除尘粉尘、废油桶等。

水泥渣：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模具清理工段将会产生少量凝固的加气水泥，产生的水泥渣统一收集经球磨机球磨后做原料回用。

边角余料：加气混凝土在切割工段产生的边角余料约占加工量的 0.1%，年产生的切割废料统一收集经球磨机球磨后做原料回用。

不合格品：经产品生产技术资料查阅可知，加气混凝土不合格品包括切割脱模过程产生的形状不规则或破碎的砖块，以及在蒸压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品，约占加工量的 0.1%，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做原料回用。

除尘粉尘：主要包括料仓除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料仓呼吸粉尘，以及破碎工段产生的加工粉尘，经收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做原料回用。

废油桶：项目脱模剂的使用量为 200t/a，产生的脱模油桶量约 3t/a（脱模油桶采用 IBC 吨桶），返回厂家综合利用；润滑油使用量为 2.55t/a，产生的润滑油桶量约 0.12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0.1t/a。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本项目产生使用润滑油、柴油、液压油产生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4.12t/a，其类别和代码为 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2021年7月12-13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出口中的 COD_{Cr}、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外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限值;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中,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

本项目达到满负荷时, 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决定,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环审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运营期危险废物管理,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完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规范危废存储台账及去向台账。
- (二)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隔声、消声措施,定期检测噪声源。
- (三) 第二条生产线运营后,及时进行环境保护总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孙 鸿 飞

附件 6：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200MA4PR80KX5
法定代表人	李林辉		联系电话	13317327798
联系人	艾庭军		联系电话	13507482700
传真	0731-28282323	电子邮箱	1065273448@qq.com	
地址	地址：株洲市荷塘区金山新城片区（金达路东侧，罗湾路北侧，金塘大道西侧） (中心经度：E: 113°13'4.09"，中心纬度：N: 27°52'50.23")			
预案名称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 +一般-水 (Q1)]			
<p>本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 7 月 2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7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7月29日
备案编号	430121-2017-011-L
报送单位	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继权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1-6位)、年份(7-10位)、流水号(11-13位)、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14位)、跨区域(T)(如有15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14位分别用E和G字母表示,其它不变。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备案,是永年县环保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如为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T;又如:洪江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怀化市环保局2017年受理的第一个备案,则备案编号为:431281-2017-001-E。

附件 7：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及排污权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00MA4PR80KX5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飞山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金达东路飞山项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PR80KX5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2日

有效 期：2021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体)排污权证(2022)第28号

持证单位:湖南飞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荷塘区金精路158号嘉德工业园7号栋厂房二楼202室

组织机构代码:91430200MA4PR80KX5

经审核,从2022年01月01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列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	0.36 (吨)
氨氮	0.06 (吨)
二氧化硫	2.36 (吨)
氮氧化物	11.06 (吨)

备注:2018年11月05日,持证单位通过市场交易
(合同号: (株)JY-2018-080号, (株)JY-2018-
133号) 申购2.36吨二氧化硫指标、0.36吨化学需
氧量指标、0.06吨氨氮指标、11.06吨氮氧化物指
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
法律法规,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
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准予发证、登记。

发证单位: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章)
2022年03月16日

登记单位:株洲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章)
2022年03月15日